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分組審查會議

教育（第 4）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1、時 間：10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 時 30

2、地 點：本會三樓第 4 審查室

3、召集人：李秋旺議員

記 錄：謝定容

4、出 席：吳建志議員、林宗昆議員、魏嘉彥議員、徐子芳議員

5、列 席：

花蓮縣教育處：

處長：饒忠代理

副處長：翁書敏

課程教學科科長：黃秀琴

教育設施科科長：盧谷碩樂

體育保健科科長：徐蔚文代理

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：鄒逢益

家庭教育中心主任：李佳玲

體育場場長：陳昭瑋

終身教育科科長：林毓敏

學務管理科科長：曾若玫

教網中心執行秘書：簡鴻仁

教育設施科：楊雨蓁

青年發展中心：明良臻

專員室專員：蔡嘉惠

6、審查事項：

甲、審查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總預算

完成審查通過項目：

機 關 別 及 科 目	本 年 度 預 算 數
教育處-教育業務—01 國民教育行政	4,785,334,000
教育處-教育業務—02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	236,458,000
教育處-教育業務—中央補助教育業務	2,964,165,000
教育處-青年發展培育業務—青年發展培育業務	13,558,000
體育場-一般行政—一般行政	4,640,000
體育場-體育場所管理—體育場所管理	30,117,000
體育場-一般建築及設備—一般建築及設備	4,640,000
家庭教育中心—一般行政—一般行政	3,200,000
家庭教育中心—推展家庭教育—推展家庭教育	1,474,000
家庭教育中心—一般建築及設備—一般建築及設備	30,000

乙、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：

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1 號

審查意見：同意。

7、散 會：下午 16 時